第二章、分项报价

备注：1、投标人应按下表“分项报价明细表”格式及内容进行编制，并说明。

分项报价明细表

采购代理编号：0623-2655N3110223

项目名称：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物业服务项目

包号：1　　包名称：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物业服务项目

分项项目名称		项目内容	服务期限	金额	备注
1	工程承接查验服务及精细化清洁服务	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承接查验服务及精细化清洁服务	仅第一年	220 万元	
2	常规物业服务报价（基础物业服务+专项服务）	招标文件规定的常规物业服务（基础物业服务+专项服务）	总服务期限为3年，合同一年一签。	2376 万元/年	

备注：（1）**上述表格中投标报价之和应对应“开标一览表”中相关内容。**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，其**投标无效**。

（2）不得填写“免费”或“赠与”，也不得进行“零”报价，否则**投标无效**。

（3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“开标一览表”中的投标报价的，应按第二章第 13.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。否则，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东吴服务产业集团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（签字或印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8 日